

管理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120401	行政管理	全日制	8（1）	1: 1.3
120404	社会保障	全日制	4（1）	1: 1.34
1204Z1	公共管理信息化理论与技术	全日制	4	1: 1.25
030501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全日制	2	1: 1.5
125200	公共管理专业硕士	非全日制	20	1: 1.2
025400	国际商务	全日制	20（1）	1: 1.2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	
2019年3月29日	北二区教学楼 130、131、132、 133、136j、228j	学术型硕士：上午资格审核、面试；下午笔试 国际商务、MPA：上午资格审核、笔试；下午面试 具体安排见学院网站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		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(其中 MPA 考生加试思想政治理论)		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		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			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			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		